

网络直播打赏中的夫妻共同财产认定与救济

——以《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6条为中心

覃富鹏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学所, 四川 成都

收稿日期: 2026年9月23日; 录用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发布日期: 2026年10月27日

摘要

网络直播打赏纠纷进入婚姻家庭案件后, 争议焦点并不只在于主播或平台是否应当返还, 更在于打赏资金在婚姻法上如何定性, 以及何种程度的打赏足以触发共同财产保护。《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6条将一方在网络直播平台以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大额打赏的行为纳入“挥霍”范畴, 并与《民法典》第1066条、第1092条相衔接, 标志着此类案件的规范重心从一般合同法、赠与法的返还争论, 转向夫妻共同财产内部保护秩序的建构。对该条规定的理解, 应当以婚姻内部财产归属与外部财产效力相区分为方法前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进入一方个人账户或者平台账户, 不改变其在婚姻法上的共同财产属性, 但账户控制状态、虚拟道具形态和平台交易结构, 又决定了此种共同财产属性不能当然向主播、平台发生对世对抗效力。因此第6条中的“挥霍”认定, 应当以家庭一般消费水平、共同财产规模、打赏频率与持续时间、是否隐瞒、是否明显侵占家庭必要支出等因素综合判断, 而不能仅凭未征得配偶同意或单笔金额较大即认定。救济方面, 婚内析产和离婚时少分、不分应当构成主路径。对主播、平台主张返还, 只能在违法直播、公序良俗无效或者恶意串通等例外场景中成立, 并且应严格限定其适用边界。事实上, 第6条的真正意义在于为夫妻共同财产遭受直播打赏侵蚀时提供一条更明确的内部保护通道。

关键词

夫妻共同财产, 挥霍, 婚内析产

Determination and Remedies of Marital Joint Property in Online Live-Stream Gifting

—Focusing on Article 6 of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II) on the Book of Marriage and Family of the Civil Code*

Fupeng Qin

Institute of Law, Sichuan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Chengdu Sichuan

Received: September 23, 2026; accepted: October 16, 2026; published: October 27, 2026

文章引用: 覃富鹏. 网络直播打赏中的夫妻共同财产认定与救济[J]. 争议解决, 2026, 12(10): 145-153.
DOI: 10.12677/ds.2026.1210273

Abstract

After disputes arising from online live-streaming rewards enter marriage-and-family cases, the focal controversy lies not merely in whether anchors or platforms ought to make refunds, but further in the legal characterization of reward funds under marriage law and the threshold of rewards sufficient to trigger community-property protection. Article 6 of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II) to the Marriage and Family Book of the Civil Code* classifies substantial rewards made by one spouse with marital community property on online live-streaming platforms as “squandering”. Linked with Articles 1066 and 1092 of the Civil Code, this provision signals a shift in the normative focus of such cases: away from refund-centered debates under general contract law and gift law, toward constructing an internal protection regime for marital community property. Interpretation of this Article shall be premised methodologically on distinguishing the internal ownership of marital property from its external legal effect. Property acquired during the subsistence of a marriage retains its nature as marital community property under marriage law even after it is transferred to the individual bank account or platform account of one spouse. Nevertheless, the mode of account control, the form of virtual gifts and the platform transaction structure dictate that such community-property status does not automatically produce erga omnes effect enforceable against anchors and platforms. Accordingly, the determination of “squandering” under Article 6 requires a comprehensive assessment of factors including the household’s ordinary consumption level, the scale of community property, the frequency and duration of rewards, whether the conduct was concealed, and whether rewards have significantly encroached upon essential household expenditures. A finding of squandering cannot rest solely on the absence of spousal consent or the large amount of a single reward. As for remedies, marital property partition during marriage and reduced or no-share allocation upon divorce shall serve as the primary avenues. Claims for refunds against anchors and platforms may only be sustained in exceptional scenarios such as illegal live-streaming, nullity for violation of public order and good morals, or malicious collusion, with their scope of application strictly confined. In effect, the true significance of Article 6 consists in offering a clearer internal-protection channel where marital community property is impaired by live-streaming rewards.

Keywords

Marital Community Property, Squandering, Marital Property Partition during Marriag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网络直播打赏在很长一段时间内被当作平台经济背景下的新型消费现象来讨论，但当打赏资金来源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形成的财产积累时，问题便不再只是平台规则、充值条款或者主播返还，而会迅速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如何认定、如何保全以及如何救济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 1 月 15 日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¹，并明确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近三年来全国法院审结，其中离婚纠纷约 150 万件，财产分割一直是家一审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每年约 200 万件事审判中的焦点[1]。第 6 条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将“在网络直播平台用夫妻共同财产打赏，数额明显超出其家庭一般消费水平，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行为，明确纳入《中华人民共

¹<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52771.html>

和民法典》(后文简称《民法典》)第 1066 条和第 1092 条中的“挥霍”类型。这一条文的出现,使直播打赏第一次明确进入婚姻财产法的视野。

现有讨论仍存在三方面不足。其一,围绕直播打赏的文章,往往容易把问题重心提前落在“是否返还”“向谁返还”上,结果使第 6 条刚刚建立起来的婚姻法内部保护结构,反而被外部返还路径遮蔽。其二,围绕夫妻共同财产外部效力的文章,虽然已经较充分地区分了内部归属与对外效力,但尚未在直播打赏这一高度数字化、平台化的场景中,具体说明个人账户、平台账户、虚拟礼物和收益分成如何影响夫妻共同财产认定与救济。其三,围绕婚内析产的教义学研究主要着眼于第 1066 条的一般问题,对第 6 条如何通过“挥霍”概念将直播打赏纳入该条体系,以及第 1066 条与第 1092 条如何在此场景下形成救济秩序,仍有进一步展开空间。

因此,本文真正要回答的问题是三项更具中心性的问题。第一,在网络直播平台这一交易结构中,打赏资金为何被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第二,第 6 条中的“挥霍”应当如何解释,何种打赏才足以突破家庭日常消费范围并严重损害共同财产利益。第三,在救济上,婚内析产和离婚时少分、不分为何应当成为主路径,而对主播、平台的返还请求为何只能作为有限例外。围绕这三个问题,本文的基本思路是,先从直播打赏争议的法律结构与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出发,澄清婚姻内部归属与外部效力的区分。再进入第 6 条本身,解释“挥霍”的构成与内部救济秩序。最后考察对主播、平台主张返还的成立基础与边界,以此完成从规范定位、构成认定到救济安排的完整论证。

2. 直播打赏争议的法律结构及财产归属

在进入第 6 条的具体解释之前,有必要先把网络直播打赏纠纷的基本结构放稳。这类案件表面上常以赠与返还、不当得利返还、充值退款或者主播获利返还的形式进入诉讼,但第 6 条出台后,法官与研究者都不能再仅从合同法的一般返还逻辑起步,而必须先回到夫妻共同财产保护这一更基础的规范框架。第 6 条并不是在既有返还路径上又增加一项技术性规定,而是在问题的起点处重新安排了案件的规范重心。

2.1. 网络直播打赏的法律结构及其规范意义

根据《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²,互联网直播服务提供者是提供平台服务的主体,互联网直播服务使用者包括互联网直播发布者和用户。平台应当与直播服务使用者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2]。由此可见,网络直播打赏并非用户与主播之间单线条的即时资金转移,而是在平台规则、账户体系、充值安排和内容供给共同作用下形成的一种复合结构。从这一结构出发,学界对打赏行为性质的判断并不一致。部分观点将打赏理解为赠与,理由在于用户系自愿给付,主播并不对特定单笔打赏承担对待给付义务[3]。因为是否打赏、何时打赏、打赏多少,全凭网络用户单方自愿。打赏既非合同约定义务,也非网络用户观看主播表演的对价,因为网络用户不打赏也能观看其表演,打赏只是为了增加主播对其好感,或实现其他更进一步的目的[4]。

这些争论并非全无意义,因为它们关系到违法直播、公序良俗无效或者平台责任等个别问题的构造方式。但若将视角切换到第 6 条,就会发现婚姻法真正关心的并不是打赏究竟更像赠与还是更像服务报酬,而是这笔支出是否动用了夫妻共同财产,以及这种支出是否已经达到需要介入共同财产保护的程度。这恰恰说明,第 6 条的价值在于把原本容易被平台交易外观牵着走的争议,重新放回婚姻财产秩序之中。即使用户与主播之间存在一定服务交换内容,也不能据此否认夫妻共同财产可能受到侵蚀。

²https://www.cac.gov.cn/2016-11/04/c_1119846202.htm

2.2. 直播打赏中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边界

第6条适用的前提,是打赏行为“用夫妻共同财产”作出。因此,第二个必须澄清的问题是,进入个人银行账户、平台钱包或者虚拟礼物形态的资金,何以仍然可能在婚姻法上被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对此,应当回到《民法典》第1062条和第1063条。按照现行法,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工资、奖金、劳务报酬、生产经营投资收益、知识产权收益以及继承、受赠所得等,原则上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婚前财产、人身损害赔偿、明确只归一方的赠与财产等,则属于个人财产。由此决定共同财产归属的,是财产取得原因和婚姻关系状态。

因此,一方婚后工资进入其个人银行卡,并不因此变为个人财产,婚后经营收益充值为平台内虚拟钻石、虚拟币,也不因形式变化而脱离共同财产属性。龙俊关于三重归属的分析具有启发性。夫妻共同财产的内部归属,解决的是婚姻共同体内部的价值分配问题,这一层意义上的共同归属,不以外部公示为前提,也不要求每一项财产都以共同名义持有[5]。在直播打赏场景中,个人账户与平台账户更多只是控制载体和技术中介,并不自行决定夫妻内部的价值归属。

当然,第6条的适用也不能因此无限扩张。若一方能够证明其打赏资金来自婚前个人财产、只归一方的赠与财产、专属于一方的人身损害赔偿等个人财产,则第6条不应适用。此外,若夫妻之间已通过书面协议约定婚后所得归各自所有,并且该约定在具体争议中能够得到证明,也会影响资金归属判断对此,审判实践中需要建立较为稳妥的证明结构。主张适用第6条的一方,至少应先对打赏资金来自婚后收入、家庭共同积累或者共同经营收益作出初步证明,对方则可以通过资金来源记录、婚前财产证据、赠与证明等进行反驳。对于平台账户内长期混同的资金,不宜苛求配偶逐笔完成高度精确的溯源。在婚姻法内部救济场景中,只要足以证明争议打赏主要动用了共同财产,且金额或频次达到明显异常程度,原则上就可以进入第6条的实质判断阶段。

这里还需要特别区分两种不同情形。其一,正常家庭娱乐消费中的少量打赏。它虽可能来源于共同财产,但未必构成第6条意义上的“挥霍”。其二,大额、反复、持续的打赏行为。即便每一笔支付表面上都很小,但若在时间上累积、在总量上显著偏离家庭消费习惯,并由此侵蚀家庭整体财产基础,则同样属于第6条应当关注的对象。

2.3. 婚姻内部归属与对外效力的区分

确认打赏资金可能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并不意味着配偶就当然能够以共同共有人身份对主播、平台主张一切对外权利。这里必须引入夫妻财产内部归属与外部效力的区分。夫妻财产归属的经典争议在于夫妻共同财产是否等于夫妻共同共有的财产[5]。若一概采取绝对物权化理解,就会把婚姻内部的价值分配直接投射到外部交易关系中,从而显著提高第三人的调查成本,冲击交易安全。将这一方法运用于网络直播打赏,结论应当是,进入一方个人银行账户并进一步充值为平台虚拟财产的资金,虽然在婚姻法内部仍可能属于共同财产,但由于账户和虚拟礼物并不具有将“夫妻共同财产属性”准确公示于外的功能,主播与平台原则上无从仅凭交易外观判断该笔资金背后存在配偶共享利益。若在这种情况下仍然把一般直播打赏一概视为对外无权处分,不仅会迫使主播、平台甚至其他交易相对人在每一笔交易中调查用户婚姻状态、财产约定和家庭消费习惯,也会使平台化交易承担过高的信息成本。这正是第6条之所以选择通过第1066条和第1092条建立内部救济,而没有直接规定主播、平台返还责任的重要原因。

3. 第6条下直播打赏构成挥霍的认定及内部救济

第6条的出现,并不是简单宣布“大额打赏不受保护”,更不是把一切直播打赏都纳入违法评价,而是通过“挥霍”这一概念,把直播打赏嵌入既有的夫妻共同财产保护体系之中。正因如此,对第6条

的解释不能停留在字面，而必须同时回答三个问题。第一，它在整个婚姻财产制度中的位置是什么。第二，什么样的直播打赏才构成条文意义上的挥霍。第三，一旦构成挥霍，婚内析产和离婚时少分、不分之间应如何形成救济秩序。本章即围绕这三个层面展开。其功能在全文中居于核心地位，因为若对第6条的制度定位和构成标准把握不清，第三章关于外部返还边界的讨论就会失去尺度。具体来说，只有先把内部救济逻辑讲清楚，才能知道何时还需要走向外部救济。

3.1. 第6条的制度定位

从正式条文看，第6条规定的并不是一项独立的新请求权，而是通过解释方式，将特定直播打赏行为认定为《民法典》第1066条和第1092条中的“挥霍”。这一规范选择非常关键。因为它表明，最高人民法院并未沿着“打赏无效”或者“当然返还”的路径直接回应实践，而是选择把网络直播打赏纳入已经存在的夫妻共同财产保护体系之中。与2024年征求意见稿相比，正式条文在夫妻一方打赏问题上明显收束。征求意见阶段，直播打赏与未成年人打赏、背俗打赏等问题被放在更宽的规制视野中。正式文本则把焦点压缩到“以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大额直播打赏”并将其纳入“挥霍”框架。这说明司法解释最终建构的，不是一般平台消费返还秩序，而是婚姻内部财产保护秩序。

第6条的这种定位，与《民法典》第1066条、第1092条本身的体系功能是一致的。第1066条解决的是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共同财产利益遭受严重侵害时，是否允许一方提前介入、请求法院分割共同财产。第1092条解决的则是离婚分割时，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共同财产的一方是否给予少分或者不分的后果。第6条通过解释把直播打赏接入这两条规范，意味着司法上已将其视为一种典型的共同财产风险场景。更进一步说，第6条实际上把以前较为零散的裁判思路整合为一个更明确的类型判断，通过“挥霍”的类型化，将争议焦点重新校准为共同财产保护。

3.2. “挥霍”的认定标准

第6条使用了三个限制要素，即“未经另一方同意”“数额明显超出其家庭一般消费水平”“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对这三个要素的理解，应坚持整体评价而非机械拆分。

首先，“未经另一方同意”是进入条文的起点，但不是唯一标准。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处理权，《民法典》第1060条又承认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范围内，一方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双方发生效力。这意味着，法律并未要求夫妻每一笔家庭消费都必须得到对方明确授权。如果把“未经同意”理解为一切单方支出都可进入第6条，那么不仅会与日常家事代理制度发生冲突，也会使第6条的适用范围无限扩大。因此，是否事前征得对方同意，更多具有负面筛选功能。

其次，“数额明显超出其家庭一般消费水平”是一个相对标准，而不是统一金额标准。不同家庭的收入状况、财产规模、生活方式和消费结构差异极大，脱离家庭具体条件而抽象设定某一金额门槛，很难得出可接受的判断。对此，应至少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其一，家庭收入与共同财产总量。月收入有限、共同财产积累薄弱的家庭，即便金额不算极大，连续高频打赏也可能明显超出一般消费水平。其二，当地通常生活水平与家庭固有消费习惯。若家庭原本具有稳定且经双方认可的线上娱乐支出，少量直播打赏未必异常，若家庭一贯无此消费习惯，而一方突然持续投入大额资金，则更应谨慎评价。其三，打赏的时间跨度和频率。第6条所称“数额”不应仅按单笔计算，重复性小额打赏的累计结果同样可能明显超出一般消费水平。其四，支出是否挤压必要家庭开支，例如住房贷款、子女教育、老人赡养、重大疾病治疗等。若打赏已对这些必要支出形成明显冲击，则其异常程度更高。

再次，“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是结果性判断。它要求法院看到的不只是支出数额，而是支出对共同财产整体所造成的后果。这种损害可以表现为共同财产显著减少，也可以表现为共同财产结构

被扭曲,甚至为继续维持打赏而新增债务、透支信用、隐匿收入等。这里尤其要防止两种偏差。一种偏差是把“严重损害”理解为必须达到共同财产几乎耗尽的程度。这样理解过于严苛,会使第6条失去预防功能。另一种偏差则是只要存在打赏就认定损害严重,这又会把正常娱乐消费错误地纳入规制范围。汪洋主张,对“挥霍”的认定不宜设置过于僵化的临界点,而应综合多项因素作个案判断,这一思路是可取的[6]。

在上述综合判断中,隐瞒和逃避家庭监督往往具有特别意义。因为直播打赏与传统家庭消费不同,其支付过程高度数字化,资金转移迅速,且容易通过小额高频方式分散实现。若一方刻意使用隐蔽账户、删除平台记录、虚构其他用途,或者在家庭经济已经紧张的情况下仍持续打赏,说明其主观上已明显脱离合理家庭消费范围,更接近第6条想要规制的“挥霍”状态。相反,若一方虽有打赏行为,但数额有限、频次不高,并且未对家庭支出造成明显影响,则不宜轻率贴上挥霍标签。毕竟第6条并非用来禁止一切娱乐消费,而是用来处理共同财产遭受异常侵蚀的情形。

3.3. 婚内析产与离婚分割的内部救济秩序

一旦直播打赏达到第6条所称“挥霍”程度,救济上首先应当考虑的是婚姻内部机制,而不是直接跳到外部返还,因为第6条本身就是通过链接第1066条与第1092条来设计救济秩序的。

就婚内析产而言,《民法典》第1066条允许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一方存在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共同财产等严重损害共同财产利益的行为时,另一方请求分割共同财产。夏江皓对该条的解释,婚内析产并不意味着法定夫妻财产制整体转向分别财产制,而是围绕部分共同财产展开的一项特别救济机制[7]。这一理解对于尤其重要。直播打赏往往具有持续性和可复制性,如果必须等到离婚时再统一处理,配偶利益可能已经遭受持续侵蚀。

就离婚时的少分、不分而言,第1092条则承担事后调整与制裁功能。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挥霍共同财产,离婚分割时可以对其少分或者不分。第6条将直播打赏纳入该条的“挥霍”类型后,意味着法院在离婚案件中不再需要先围绕直播打赏是否构成无权处分、是否构成赠与无效展开复杂转换,而可以直接以“共同财产被异常消耗”为中心进行裁判。少分或不分的具体程度不能机械化处理,它应与打赏金额、持续时间、损害后果、主观恶性程度以及其他家庭财产状况相协调。

还可以进一步看到,内部救济之所以应当成为主路径,也因为它更符合夫妻共同财产制度的调整对象。夫妻共同财产本质上是婚姻共同体内部的价值分配规则,其首要任务是确定夫妻之间如何分享、如何限制不当处分、如何在婚内和离婚时重建平衡。若把直播打赏案件的重心直接放在主播返还或平台退款,就容易忽视行为人与配偶之间才是共同财产秩序的第一责任关系。第6条通过第1066条和第1092条明确了这一点,也为第三章关于外部救济的克制适用奠定了规范基础。

实体层面内部救济优先于外部返还,但二者的诉讼程序关系仍需厘清。当事人是否需要先诉婚内析产,能否直接将配偶与主播、平台列为共同被告,不同诉讼间证据如何使用,以及各路径现实利弊,均是实务中突出的程序难题。婚内析产之诉的当事人仅限于夫妻双方,请求权基础为《民法典》第1066条,解决的是夫妻内部共同财产分割问题。主播、平台并非该法律关系主体,不具备婚内析产案件被告资格,不可在婚内析产诉讼中将主播、平台直接列为共同被告。针对主播、平台的返还之诉属于外部第三人诉讼,请求权基础为法律行为无效、恶意串通损害权益等,被告为主播与平台,打赏配偶可列为第三人。现行法律并未设置婚内析产作为外部返还的前置程序,当事人可直接起诉主播、平台,但法院应当予以释明:外部返还败诉,不影响配偶另行提起婚内析产或离婚财产分割之诉;婚内析产的生效裁判,对未参加诉讼的主播、平台无既判力,不能直接以此判决要求第三人退款。两类诉讼待证事实高度重合,打赏流水、银行记录、家庭财产证明、聊天记录等证据,可在后诉中重新提交。婚内析产判决中已经确认

的基础案件事实，可依据民事诉讼规则作为免证事实予以援引，减轻当事人重复举证负担。但判决中“构成挥霍”属于夫妻内部关系下的法律评价，不能直接拘束主播、平台，第三人返还之诉仍要独立判断对外交易效力。就路径利弊而言，婚内析产、离婚财产调整的內部救济，优势在于依据第6条规则清晰，无需证明第三人恶意，举证门槛较低，诉讼仅涉及夫妻双方，审理简便，弊端是仅调整夫妻内部价值分配，不能直接追回已经流出的财产，若打赏配偶无可供执行财产，判决容易执行落空。直接起诉主播、平台的外部返还路径，优势在于可实现财产直接回流，但适用范围仅限违法直播、恶意串通等例外情形，举证负担重，还会面临异地管辖、送达困难、主播失联等程序障碍，且返还一般仅限主播实际分成收益，平台服务费通常不予返还，败诉后仍需再走内部救济，徒增诉讼成本。据此，司法中应当强化法官释明，向当事人提示不同路径的适用条件、举证难度与执行风险，由当事人自主选择程序方案，但不宜强制合并审理或设置硬性前置顺序，兼顾夫妻财产保护与第三人的程序保障。

4. 对主播、平台主张返还的请求基础及边界

全文最后需要处理的，才是实践中最容易先被提出、但在规范上并不应先行回答的问题，也就是主播和平台是否应当返还。之所以把这一章放在最后，原因在于对外返还不是第6条的起点，而是第6条内部保护机制不能或不足以实现救济时才需要审慎考察的补充层次。若不先区分第6条与第7条的不同路径，不先说明夫妻共同财产内部归属与外部效力的区分，不先明确婚内析产和离婚时少分、不分的主路径，就很容易把一切直播打赏都转写为外部返还案件，结果既扩大了外部相对人的负担，也使第6条本来已经较为清晰的制度功能重新模糊化。

4.1. 第6条与第7条的路径分流

要讨论主播、平台是否返还，首先必须把第6条与第7条区分开来。第6条对应的是一般意义上的大额直播打赏。它处理的问题是一方在网络直播平台用夫妻共同财产打赏，支出明显超出家庭一般消费水平并严重损害共同财产利益，因而构成“挥霍”。此时的规范后果，主要是婚内析产或者离婚时少分、不分。第7条则不同。它要求存在“为重婚、与他人同居以及其他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等目的”，并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处分。该条的规范后果是行为因违背公序良俗而无效，并依《民法典》第157条处理返还。

这一区别意味着不能因为直播打赏数额大、配偶难以接受，就自动推定其属于第7条。直播平台中的打赏行为具有开放性和非专属性，许多情形只是对主播内容的消费式支出，虽然支出不当，甚至已经构成挥霍，但并不当然意味着存在重婚、同居或者其他违反忠实义务的目的。若把第7条过宽解释为一切具有情感投入色彩的打赏都属公序良俗无效，则不仅会削弱第6条作为一般规则的存在意义，也会把公序良俗无效这一应当谨慎适用的规范扩张到过宽范围。

但是，这并不意味着第7条在直播打赏场景中没有适用空间。若有证据证明打赏与婚外不正当关系高度关联，或者打赏事实上是以平台打赏形式掩盖的婚外财产转移，甚至打赏内容本身就是维系重婚、同居、情色交易等不正当关系的资金安排，则此时问题的重心已经不再是一般挥霍，而是违反忠实义务目的下的共同财产赠与或低价处分。此时，配偶可以依据第7条主张行为无效，并要求第三人返还。因而，正确的路径并不是在第6条和第7条之间任意选择，而是先判断行为的中心性质。凡以家庭财产异常消耗为核心的，原则上先纳入第6条，凡以婚外不正当关系中的财产转移为核心的，则进入第7条。

第6条与第7条的这种分流，也说明外部返还并非无门可走，但只能建立在更强的规范基础上。仅仅因为配偶认为打赏不合理，或者金额较大，并不能当然把主播拉入返还义务之中；只有当行为已经超出一般财产浪费，转化为违背公序良俗或者恶意串通损害配偶权益的对外处分时，外部返还才具备较强

正当性。

4.2. 对主播主张返还的成立限度

在一般的大额直播打赏场景中，配偶对主播主张返还，应当保持谨慎。婚姻内部归属与对外效力相区分的前提，并不支持把主播普遍视为无权处分的受让人。主播面对的是平台账户中的打赏记录和收益结算，并无法从交易外观上当然知道该笔资金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是否超出家庭日常消费范围、夫妻之间是否存在默示同意或者财产约定。若仅凭配偶在婚姻内部享有共同财产权益，就要求主播一概返还，实际上是将共同财产内部规则无条件外溢至外部关系。

其次，一般直播打赏中，主播并非纯粹无因获利者。平台打赏结构往往以主播持续提供内容、互动或者表演为基础。即便这种基础是否足以构成典型服务合同仍有争议，也不能忽视主播在交易中的给付事实。正因如此，简单把主播概括为无权处分后的受益人，并以不当得利规则当然要求其返还，容易把本来应在夫妻内部通过财产分割解决的问题外部化。刘海安、李竺阳主张从无权处分与不当得利出发构造返还请求^[7]，这一思路对于强调配偶保护具有启发意义，但若在一般场景下全面采纳，则会显著扩大共同财产的外部效力，增加平台经济场景中的不确定性。

不过，在两类情形中，对主播主张返还具有较强正当性。第一类是违法直播内容场景。若直播含有不当内容，打赏本身与违法活动紧密相连，则其基础关系存在无效评价空间。第二类是第7条所对应的违背公序良俗场景。若主播与打赏人之间存在婚外不正当关系，或者主播明知打赏人以共同财产进行明显异常转移而仍与之配合，则主播已不再是普通交易相对人，而更接近恶意受益第三人。此时，配偶依据无效返还规则主张返还，具有较强规范基础。

即便在这些例外情形中，返还范围也应严格限定。主播实际取得的往往只是平台分成后的收益，而不是用户支付的全部金额。若要求其对全部充值金额承担返还责任，可能超出其受益范围。更合理的做法，是在无效返还或者恶意串通的构造下，以主播实际取得的利益为核心确定返还范围，对平台已收取且无法归于主播的部分，则另行判断平台责任。这样既能维护配偶权益，也能避免责任超出受益基础。

5. 结语

网络直播打赏进入婚姻家庭法后，最容易产生的误解，是把它简单理解为主播拿了钱该不该退的问题。第6条的规范价值恰恰在于纠正这种理解方式。它没有直接创设一条普遍适用的对外返还规则，而是把直播打赏纳入《民法典》第1066条和第1092条所构成的共同财产保护体系之中，使司法评价的中心从平台交易外观回到夫妻共同财产内部秩序。由此，直播打赏案件首先应回答的，不是主播是否获利，而是打赏资金是否属于共同财产、支出是否已明显超出家庭一般消费水平、共同财产是否因此遭受严重侵蚀。

以此观察，第6条真正改变的，并不是直播打赏在平台经济中的交易属性，而是婚姻法面对数字化消费风险时的介入方式。它把过去分散在赠与返还、平台退款和道德谴责中的争议，重新组织为一个可以在共同财产制度内部加以处理的问题。对这一条文的稳妥适用，也应当继续沿着这一方向推进。既不能把一般打赏一律外部化，也不能因强调交易安全而忽视共同财产保护。只有在二者之间维持清晰分层，直播打赏中的夫妻共同财产认定与救济，才可能获得相对稳定的教义学结构。

参考文献

- [1] 王轶.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实施五周年: 制度发展与理论深化[J]. 中国法学, 2026(1): 144-164.
- [2] 赖成宇. 名人直播带货的法理与消费者保护[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21(5): 195-211.

-
- [3] 程啸, 樊竞合. 网络直播中未成年人充值打赏行为的法律分析[J]. 经贸法律评论, 2019(3): 1-15.
 - [4] 叶名怡. “违反公序良俗赠与”条款之理解[J]. 法律适用, 2025(5): 99-114.
 - [5] 龙俊. 论夫妻共同财产的三重归属规则[J]. 中国法律评论, 2025(3): 2-14.
 - [6] 汪洋. 夫妻一方直播打赏的性质、效力与后果——以《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6 条为中心[J]. 中国法律评论, 2025(3): 32-43.
 - [7] 夏江皓. 《民法典》婚内析产制度的规范解释[J]. 当代法学, 2025, 39(5): 134-148.